#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西环管发〔2020〕29号

## 关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华苑路加油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

你单位委托阳光恒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华苑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已委托昆明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进行了技术评估与审查，按照该中心《关于对<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昆明销售分公司华苑路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昆环评估意见 西山〔2020〕18号）的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十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华苑路与昆州路交叉口西北侧约80m处，为二级加油站。项目总占地面积1619.79m$^2$，其中设置30m$^3$92#汽油储罐1个，30m$^3$95#汽油储油罐1个，30m$^3$#98汽油储罐1个，30m$^3$0#柴油储罐1个，均为卧式双层埋地储油罐，总储油量为105m$^3$（柴油折半计算）。项目建成后开展汽车加油服务，年经营规模为：92#汽油800t、95#汽油500t、98#汽油200t、0#柴油1000t。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4万元。

根据《报告表》所述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三、项目施工期须采取隔声降尘措施，在施工厂界设置围挡，在产尘作业面和裸露地表定期洒水，保持水分和湿度；运输车辆必须冲洗后出场。确保周界外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1.0mg/m$^3$。施工期禁止中午（12时至14时）、夜间（22时至次日6时）进行强噪声建筑施工作业，施工厂界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夜间≤55dB。

四、项目需设置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和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油气经油气回收系统回收后呈无组织排放，排放量≤0.595t/a，非甲烷总烃厂界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非甲烷总烃≤4.0mg/m³；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2019）浓度限值，即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10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30mg/m³。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规定，即排放浓度≤2mg/m³，经排烟管道引至屋顶的排气筒排放。

五、项目的排水系统，应做到“清污、雨污分流”。在加油区四周设置导流沟，项目区内地面硬化，加强绿化等。降雨冲刷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外排至华苑路的雨水沟。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等级标准（即pH 6.5~9.5，COD≤500mg/L，$BOD_5$≤350mg/L，SS≤400mg/L，氨氮≤45mg/L，总磷≤8mg/L）后，方可排入华苑路市政污水管，最终进入昆明市第三水质净化厂处理。

六、项目运营期需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油罐池内间隙用沙填充。建立项目区的污废水渗漏检测和地下水环境监控体系，按照《加油站地下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布设监测井，定期对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应立

即采取相应措施。

七、项目运营期合理布置产生噪声设备的位置，在场站进出口设置警示标识，限制鸣笛并要求低速行驶；规范操作；定期对设备、设施进行检修；加油站面向北面、东面、南面均需设置高2.2m的实体围墙。项目运营期华苑路一侧35m范围内，需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即：昼间≤70dB，夜间≤55dB，项目区其余周边需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夜间≤50dB。

八、项目产生的油水分离池废油、废消防砂、油罐清洗产生的残渣及废滤网等都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加强管理，送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格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随意扔弃。并且必须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定期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九、项目产生的废弃物要作到分类收集，定点存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日产日清。严禁向下水道、河道及街面倾倒废弃物。

十、禁止使用一次性不可降解泡沫塑料餐饮具和不可自然降解塑料袋；严禁使用高污染燃料和含磷洗涤用品。

十一、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其控制指标暂核定为：废水排放量843.504 $m^3/a$ ，其中COD≤0.1854t/a，$NH_3$-N≤0.0141t/a，TP：0.006t/a，固体废弃物处置率100%。

十二、《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应认真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环保设施应与

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严格遵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使用。

十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若今后发生污染扰民，经整改达不到要求，必须另行选址搬迁，相关损失自行承担。今后如遇城市建设或环境规划调整，必须无条件服从。

十五、接此批复后，依法到相关部门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十六、请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以及马街街道办事处做好项目日常监察监管工作。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处，西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生态环境监测站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污控科，马街街道办事处。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西山分局　　2020年11月5日印发